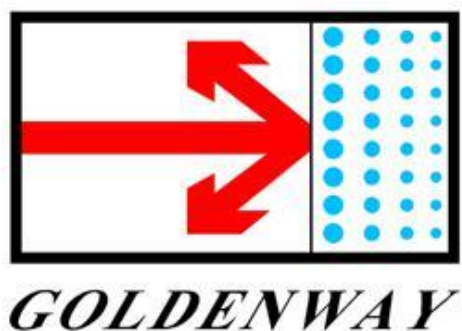




金广恒

NEEQ :836956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way Environmengtal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15

公司年度大事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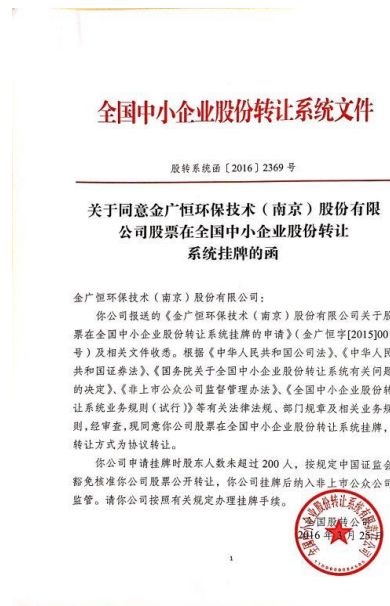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了股份制改造，注册资本增至 2500 万



2015 年 10 月公司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验收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函



2015 年 12 月份公司研发部荣获“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公司概况	7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27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2
第十节财务报告	37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金广恒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新广恒	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友利恒	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广恒	公司股东南京中广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星	公司客户，及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及三星物产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海力士	无锡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3.47%，公司对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9.5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团队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一直注重技术人才的科学管理，实行与研发成果挂钩的薪酬激励措施，为技术人才提供良好的科研环境和科研资源，保证研发团队稳定。但未来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如果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不能及时跟进，将使得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技术人才，存在技术人才流失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持续发展，公司人员必然逐步增加，总体规模也将逐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同时公司为维持三星、海力士等战略客户并不断开拓其他有影响力的客户也将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新的要求，如管理体系不能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的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培勇、邵小婷夫妇，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76.00%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34,596.81 元、35,481,987.73 元、87,998,181.45 元，营业利润分别 1,969,397.14 元、1,841,809.27 元、1,728,606.62 元，净利润分别为 3,012,076.12 元、1,606,953.88 元、1,390,761.94 元。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还有待提高，以增强公司抗击经营风险的能力，为开拓新市场奠定物质基础。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oldenway Environmengtal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金广恒
证券代码	836956
法定代表人	于培勇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工业集中区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唐家路 12 号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家文、宋军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 楼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文杰
电话	025-52290670
传真	025-52290383
电子邮箱	nj@tw-goldenway.com
公司网址	www.goldenway-c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唐家路 12 号（21112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04-21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25,000,000
控股股东	邵小婷
实际控制人	邵小婷、于培勇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100790449434P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20100790449434P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0790449434P	是

注：公司报告期内出现注册情况变更系因三证合一导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换发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1,834,596.81	35,481,987.73	17.90%
毛利率%	21.58%	16.5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2,076.12	1,606,953.88	87.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98,925.05	839,872.28	9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97%	11.5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48%	6.05%	-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2	41.67%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0,233,461.68	30,618,166.92	31.40%
负债总计	12,939,266.11	16,731,258.62	-22.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94,195.57	13,886,908.30	96.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1	1.02	48.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16%	54.64%	-
流动比率	1.85	1.31	-
利息保障倍数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961.22	-3,839,266.37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5	3.38	-
存货周转率	10.99	14.25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1.40%	-8.2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7.90%	-59.68%	-
净利润增长率%	87.44%	15.54%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 减 比 例%
普通股总股本	25,000,000	25,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	-	-	-
期权数量	-	-	-

注：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金广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广恒实收资本为 13,554,788.85 元，金广恒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888,468.58 元为基准，按 1.03553874:1 的比例折合为 2,500 万股。上年期末股本数指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股改完成时的股本数据。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8,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51.9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6,678.48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04.1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62,530.67
所得税影响数	249,379.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13,151.07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都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公司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的主要客户为电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表面处理业、太阳能光伏业、石油化工工业等众多工业制造领域。

公司的研发能力较强，目前已经拥有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各种生产设备等。近年来，公司依靠研发团队的开发成果，不断提升公司各项产品的质量，满足了众多客户的需求，扩大了公司产品在大气污染防治设备行业的影响力。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树脂、钢材、循环水管件、电机、轴承座等，均由公司面向市场独立采购。公司根据仓库常备原材料库存情况，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从长期合作商处采购；根据订单的非常备原材料的需求，采用单次采购的方式向合格供应商采购。

公司所用原材料及设备主要通过询价形式采购，公司设有采购部，依照公司相关采购制度具体运作。公司已经和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直接、稳定的供应渠道，能够保证常备原材料及能源的稳定供应。对于项目需要的非常备原材料，公司会依据客户要求寻找市场上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对于采购的货物也会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质量的严格检测，待来料检验合格后，仓库验收。货物入仓后，由采购部向财务部请款支付。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根据合同来确定生产的模式来组织，生产部负责具体生产工作。业务部在取得订单后，会同采购部、设计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制定生产计划，包括制定采购方案、安排生产时间、协调各项资源等，再将生产计划交予生产部具体组织、落实。生产部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控制的标准进行生产。产品完工后经检验合格方可入库，后续业务部按照客户的要求组织发货和产品交付。公司还设有项目部，一般比较大的项目合同，公司会有项目部人员前往实地去安装建设。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业务部负责产品营销与市场推广，主要负责公司酸碱废气防治设备、湿式粉尘处理设备、有机废气净化设备等产品的销售。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竞标的方式进行销售，少部分订单通过客户询价完成。公司设计部门审核产品设计图纸，再由采购部门核算成本，最后业务部门拟定竞标合同，参与竞标。

4、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通过各类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来实现收入、利润及现金流。作为一家专注于酸碱废气处理设备、有机废气处理设备、除尘设备及防腐蚀风机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始终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改进工

艺技术，提升产品品质，不断开拓市场并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其次公司还为客户提供运行保障服务，即公司为客户提供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与运行保障在内的整体服务计划，在后期运行中，公司按设备处理量来收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15 年在宏观经济整体下行的大背景下，是实体民营企业十分艰难的一年。在国家对环保行业政策的鼓励和扶持下，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改进工艺制作流程，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加大员工专业技能培训，使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并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在 2015 年初，充分预估本年度各项经营风险及指标，制定了本年度营业收入 4,500 万元的目标，并持续保持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2015 年公司实际完成营业收入 41,834,596.81 元，较上年增长 17.9%，完成率 92.97%；实现净利润 3,012,076.12 元，较上年增长 87.44%；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0,233,461.6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40%。

1.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1,834,596.81	17.90%	-	35,481,987.73	-59.68%	-
营业成本	32,804,648.26	10.72%	78.42%	29,628,343.24	-63.19%	83.50%
毛利率%	21.58%	-	-	16.50%	-	-
管理费用	5,717,463.45	82.33%	13.67%	3,135,730.72	-18.09%	8.84%
销售费用	1,159,977.62	125.71%	2.77%	513,929.21	-72.85%	1.45%
财务费用	-44,735.52	-156.07%	-0.11%	-17,469.88	95.34%	-0.05%
营业利润	1,969,397.14	6.93%	4.71%	1,841,809.27	6.55%	5.19%
营业外收入	1,555,055.00	905.47%	3.72%	154,660.00	-18.60%	0.44%

营业外支出	19,202.81	-6.49%	0.05%	20,536.60	-	0.06%
净利润	3,012,076.12	87.44%	7.20%	1,606,953.88	15.54%	4.5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2015 年管理费用为 5,717,463.45 元，较上年增加 82.33%，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增加了对“有机废气处理净化设备”及“异形变径管道”的研究开发投入，技术开发费较 2014 年增加 158.61%；2015 年进行了公司新三板挂牌相关事项，增加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咨询等中介费较 2014 年增加 277.22%；2015 年员工薪酬较 2014 年度增长 42.36%。

2、2015 年销售费用为 1,159,977.62 元，较上年度增加 125.71%，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和代理费，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公司支付的运输费和代理费亦随之增加，因此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

3、2015 年度财务费用为-44,735.52 元，较上年减少 156.07%，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息收入增加。

4、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为 1,555,055.00 元，较上年度增长 905.47%，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

5、2015 年度净利润 3,012,076.12 元，较上年度增加 87.44%，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的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同时由于国际原油、钢材价格走低，材料采购成本降低，使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高，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提高，净利润有所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1,834,596.81	32,804,648.26	35,481,987.73	29,628,343.2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41,834,596.81	32,804,648.26	35,481,987.73	29,628,343.24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废气处理设备	25,121,830.82	60.05%	9,525,965.84	26.85%
风机	11,610,929.03	27.75%	11,540,119.10	32.52%
配件及其他设备	3,568,796.96	8.53%	10,887,958.74	30.69%
工程安装	1,533,040.00	3.66%	3,527,944.05	9.94%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为 41,834,596.81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17.90%，主要是由于废气处理设备项目销售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废气处理设备收入为 25,121,830.82 元，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扩张阶段，公司废气处理设备业务量的增加导致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废气处理设备销售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5 年公司配件及其他设备收入为 3,568,796.96 元，较 2014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侧重于产品整机销售所致。2015 年公司工程安装收入为 1,533,040.00，较 2014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调整业务结构，侧重于产品销售所致。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961.22	-3,839,26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4,932.18	-3,595,54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5,211.15	-

现金流量分析：

1、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42,961.22 元，较上年增加 36.37%，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 2015 年度加强对销售回款的催收管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012,076.1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部分销售货款已在 2014 年度预收，同时公司预期未来年度销售规模将逐渐扩大，因此增加了存货的生产和储备，公司的存货有所增加。公司净利润经调节后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匹配。

2、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14,932.18 元，较上年下降 61.7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出较上年有所增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对外投资增加。

3、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1,445,211.15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公司股东对公司增资所投入资金。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16,559,000.06	39.58%	否
2	广州市格登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165,128.21	7.57%	否
3	中丝进出口无锡有限公司	3,083,211.14	7.37%	否
4	深圳市好天实业有限公司	2,732,478.63	6.53%	否
5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1,011,145.30	2.42%	否
合计		26,550,963.33	63.47%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Myeong Sung cmi co.,LTD	5,964,890.80	17.83%	否
2	广州春龙五金有限公司	4,472,709.40	13.37%	否
3	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893,075.21	11.63%	否
4	广州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94,165.81	8.05%	否
5	东莞生科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199,097.44	6.57%	否
合计		33,461,939.11	-	-

(6)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3,419,025.22	1,322,095.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7%	3.73%

2.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 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 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 比重%	
货币资金	6,951,120.22	84.68%	17.28%	3,763,800.11	-66.39%	12.29%	4.98%
应收账款	10,503,666.94	-6.44%	26.11%	11,226,914.99	14.72%	36.67%	-10.56%
存货	3,618,513.69	53.86%	8.99%	2,351,754.20	30.24%	7.68%	1.3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7,239,945.47	15.47%	17.99%	6,270,194.12	-14.97%	20.48%	-2.48%
在建工程	7,701,939.42	210.02%	19.14%	2,484,325.40	1,915.69%	8.11%	11.03%
短期借款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40,233,461.68	31.40%	-	30,618,166.92	-8.21%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2015 年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年末增长 84.68%，主要原因是为 2015 年公司加强对销售回款的催收管理，本年度项目回款比例较上年有大幅增加；同时 2015 年公司进行增资，股东新增投资资金大幅增加。

2、2015 年年末存货较上年年末增加 53.86%，主要原因是公司预计 2016 年上半年销售订单将增加，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加大了生产规模，储备了部分原材料和在产品。

3、2015 年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年末增加 210.02%，主要原因为公司厂房尚未完工，仍在建设过程中，本年度公司厂房建设新增投入增长所致。

4、2015 年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年末增长 31.40%，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存货、在建工程较 2014 年年末大幅增长。

3.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015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于培勇、邵小婷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于培勇、邵小婷夫妇持有的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准，作价 105 万元。2015 年深圳新广恒环保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996,567.88 元，净利润 1,028,738.31 元，2015 年末资产总额 10,583,638.54 元，净资产 1,958,198.66 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2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庄村路沙一第二工业区第七幢

法定代表人：于培勇

经营范围：废气治理，废气处理设备销售及上门安装；中央空调系统、防腐技术、厂房洁净系统及玻璃钢产品开发、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废气处理设备的生产。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张勇、秦明聪、俞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的股权，受让价格 200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的股权转让给徐小军，转让价格 100 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

除上述对外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外，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或处置其他对外投资。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1、大气污染防治设备行业概况

(1) 行业现状分析

随着国内工业化城市化快速发展，中国的大气污染形势越发严峻，各地 PM2.5 指数居高不下。据统计，全国二氧化硫年排放量高达 1857 万吨，烟尘 1159 万吨，工业粉尘 1175 万吨，大气污染十分严重。全国大多数城市的大气环境质量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全国 47 个重点城市中，约 70%以上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不到国家规定的二级标准；参加环境统计的 338 个城市中，137 个城市空气质量达不到国家三级标准，占统计城市的 40%，属于严重污染型城市。

在此背景下，《大气污染防治法》在 2015 年重新修订。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主要是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强化地方政府的责任，并对大气污染物控制方面做了更具体的规定。

在市场竞争方面，截止目前，我国环保企业仍多以小微型的形式存在，其数量占据环保企业总数比重较大，该行业存在技术及品牌等的竞争问题，导致目前环保市场的价格竞争日趋激烈。

(2) 行业需求分析

据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发布的一份报告预测，未来五年，我国废气治理累计投入将达到 1.06 万亿元。环保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司相关人士介绍，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处理是未来 5 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支柱力量。

近三年国家连续投入 263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大气污染防治。而仅在 2015 年 7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针对大气污染防治作出重要批示，决定下拨 115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大气污染防治。

2、大气污染防治设备行业发展趋势

(1) 政策支持

最新的《大气污染防治法》总则里要求地方政府要把大气污染治理目标写入发展规划中，并且上级环保部门会对各地环保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公布。强制性的环保目标会推动环保行业的大力发展。各类大气污染性企业会有进一步的有害气体污染防治需求，这需要更多的污染处理设备。

(2) 市场需求

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更多不同类型的污染性公司都有环保的需求。过去大气污染防治需求主要集中在能源领域，燃煤发电等行业会产生大量的颗粒物以及硫化物，大气污染设备主要是通过除尘以及脱硫脱硝技术来处理有害气体。

最新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又增加了许多的要求，其中着重提到了挥发性有机物，这种有毒气体不仅严重危害人的健康，还会加剧温室效应。针对挥发性有机物的防治产品将会迎来更大的市场。

除了颗粒物、硫化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大气污染中还有酸碱气体等，处理酸碱气体和处理颗粒物等需要的技术和发展的方向也不一样。这会给不同类型的大气污染防治企业都带来机遇。

（四）竞争优势分析

公司是国内先进的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商，特别在酸碱废气处理方面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自己的核心竞争力。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主要为上海东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海鹏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1、竞争优势

公司凭借自身的品牌、技术、管理、人才等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一定的优势地位。

（1）品牌优势

金广恒在行业中经过多年发展，凭借优良的服务树立了自己的品牌，公司现有的核心客户涵盖电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表面处理业、太阳能光伏业、石油化工业等众多工业制造领域。客户中有多家世界 500 强或其供应链中零配件制造企业以及国内众多知名上市公司，包括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产品。大气污染防治设备需要售后持续的维修和保养，因此客户都很看重相关企业的品牌。2015 年度，金广恒与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千万以上的合同，进一步巩固了金广恒在行业内的品牌地位。

（2）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工程技术研发团队，产品的研发设计实力雄厚，近年公司获取数项专利研发成果。公司先后获得多项专利成果，还有超过二十项的专利在受理审批中，多项知识产权都已投入使用并带来较大的经济效益。

在自身的加强技术研发的同时，公司还不断加强同国外知名的行业领先者开展国际间的技术合作。目前同韩国 Jung Ang Plant Co.Ltd.、新加坡 Water Tech Pte Ltd、Jsauto SINGAPORE Co., Ltd.、日本 MIYAMA ENVIRONMENTAL SYSTEM Co., Ltd.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合作关系。

（3）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生产管理团队，该团队对设备的设计制造过程的质量控制十分严格。公司有自己的采购体系，对于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层层把关。设计团队对设计图纸反复研究讨论，并不断修改。生产过程中，通过合理的制度和先进的设备来整体管控生产过程，对于可能出现问题的环节设置多人检查，多次检查。销售过程中，公司的业务部门熟悉法律法规，并且积极拓展市场。

（4）人才优势

公司人才培养制度健全，拥有良好的员工激励机制，公司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均为行业内多年从业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内经验。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年轻，并且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同时，公司招募和培养了一大批行业内的专业人才，并拥有一批环境工程专业的中高级人才，包括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环境工程中级工程师等，并

与金陵科技学院进行合作，由公司为金陵科技学院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金陵科技学院为公司提供优先人才输送，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良好发展方向。

2、竞争劣势

（1）融资能力有限

目前，由于公司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能力较弱的情况暂时未有改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未来扩大产业规模、加大技术研发、吸引高端专业人才的能力，从而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销售渠道单一

公司销售渠道单一，客户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在其他拥有较多电子工业地区并没有建立自己的销售队伍。过于依赖于某个区域的客户，限制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制约了企业的发展。

（五）持续经营评价

2015 年公司各项业务进展顺利，经营情况保持健康成长，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定增长，经营管理层、业务骨干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将继续加大在华东、华南地区的市场投入，将继续拓展华北及华中市场，积极开展国外业务，与韩国三星、海力士、深圳日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国外大型公司形成紧密的良好合作关系。重点挖掘合作潜力大的优质客户。在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的基础上，继续不断加强技术创新以及产品开发能力，争取在中短期内基本形成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技术创新体系，构建技术管理组织网络。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加大新产品和技术的投资力度。

公司将进一步培养和引进研发人才以壮大公司研发队伍。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将继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合理安排公司人才进行对外业务交流，对于优秀研发与管理人员，公司将有计划地进行重点培养。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最新编制的《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初步提出 2020 年及 2030 年两个阶段性目标。在“十三五”期间，建立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双重体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实现三大生态系统全要素指标管理。空气质量的改善尤为值得关注，必须在全国层面坚持不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综合防治。到 2020 年，PM2.5 超标 30% 以内的城市有望率先实现 PM2.5 年均浓度达标。为实现空气质量改善，需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次颗粒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的共同减排。据估算十三五期间用于大气污染治理的投资可能达到 1.06 万亿元。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登陆新三板为契机，转变经营观念，积极与资本市场对接，借助国家加大对环境污染治理的高度重视和大量资金的投入的机遇，确定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

1. 立足现有业务市场，公司大气污染防治处理设备系统在目前在维护好三星电

子，海力士等客户的前提下，积极开拓其他国际性的知名电子表面处理企业；公司 FRP 风机的销售量目前已经稳居华南市场前列，2016 年积极开拓华东、西南、华北等地市场。使主业做大做强。

2. 通过上下游相关企业、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围绕主业延伸至烟草、火力发电、石油化工、光伏发电等相关 pm2.5 粉尘处理行业，扩大新市场，增加业务收入。

3. 公司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建立健全薪酬体系，加强创新激励机制，使研发、销售、管理、生产等各部门的人员保持持续的动力与创新能力，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结合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集合自身的发展状况，确定 2016 年经营总体计划。公司计划 2016 年完成合同销售 9600 万元，净利润增长 100%以上。企业经营计划涉及的经营资金和投资资金来源情况：公司 2016 年经营计划涉及的经营资金原则上自筹，若涉及较大的项目投资视需要进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保证项目投资需要。2016 年在稳定原有市场和客户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的国内和国际市场，建立网络营销的模式，实现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扩大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2016 年公司积极引进优秀的销售人才，加大销售人员的培训，建立业务素质高，专业性更强的销售团队。把业务拓展至其他工业行业中的废气治理，从而实现制定的 2016 年的营收规划。

上述内容所涉及的经营计划、目标、发展战略等前瞻性的陈述，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方面不确定因素逐一排除，无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三、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3.47%，公司对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9.5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的开拓新的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挖掘新的客户，提高市场份额和营业收入，以改变客户集中度过高的现状。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团队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一直注重技术人才的科学管理，实行与研发成果挂钩的薪酬激励措施，为技术人才提供良好的科研环境和科研资源，保证研发团队稳定。但未来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如果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不能及时跟进，将使得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技术人才，存在技术人才流失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核心人才的引进和激励力度，不断提高公司的人才储备，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

3、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于培勇、邵小婷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76.00%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34,596.81 元、35,481,987.73 元、87,998,181.45 元，营业利润分别 1,969,397.14 元、1,841,809.27 元、1,728,606.62 元，净利润分别为 3,012,076.12 元、1,606,953.88 元、1,390,761.94 元。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还有待提高，以增强公司抗击经营风险的能力，为开拓新市场奠定物质基础。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提高资本规模及销售收入，以增强公司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为开拓新市场奠定物质基础。

5、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持续发展，公司人员必然逐步增加，总体规模也将逐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同时公司为维持三星、海力士等战略客户并不断开拓其他有影响力的客户也将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新的要求，如管理体系不能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的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激励制度，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和完善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的风险因素。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不适用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第五节、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资源)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是否无偿占用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资金	182,210.00	-	是	否
总计	-	182,210.00	-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公司与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系 2014 年本公司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时，代外方股东缴纳的股权转让所得税，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归还。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并在报告期内全部归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公

司关联交资金占用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474,621.83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总计	-	474,621.83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邵小婷	借款	7,450,000.00	否
于培勇	借款	800,000.00	否
总计	-	8,250,000.00	-

(三)对外投资事项

1、2015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于培勇、邵小婷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于培勇、邵小婷夫妇持有的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准，作价 105 万元。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2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庄村路沙一第二工业区第七幢

法定代表人：于培勇

经营范围：废气治理，废气处理设备销售及上门安装；中央空调系统、防腐技术、厂房洁净系统及玻璃钢产品开发、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废气处理设备的生产。

2、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张勇、秦明聪、俞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的股权，受让价格 200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的股权转让给徐小军，转让价格 100 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

(四)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2015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于培勇、邵小婷

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于培勇、邵小婷夫妇持有的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准，作价 105 万元。鉴于公司和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均受于培勇、邵小婷夫妇控制，故本次转让属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五)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 1、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金广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
 - 2、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任何与金广恒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金广恒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 3、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金广恒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金广恒；若金广恒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 4、本人保证不损害金广恒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金广恒有权采取（1）要求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人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人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 6、以上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广恒 5%以上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 上述股东在报告期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冻结	339,000.00	0.84%	该部分系公司在承接工程项目时与客户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在约定的时间内如无工程质量问题，客户将按月退回。
累计值		339,000.00	0.84%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000,000	100.00%	-	25,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000,000	76.00%	-	19,000,000	76.00%
	董事、监事、高管	21,500,000	86.00%	-	21,500,000	86.00%
	核心员工	-	-	-	-	-
普通股总股本		25,000,000	-	-	2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注 1：期初股本数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股改完成时的股本数据。

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培勇、邵小婷同时为公司董事，因此二人持股的股份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和董事、监事、高管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有计算。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邵小婷	12,750,000	-	12,750,000	51.00%	12,750,000	-
2	于培勇	6,250,000	-	6,250,000	25.00%	6,250,000	-
3	中广恒	3,000,000	-	3,000,000	12.00%	3,000,000	-
4	邵小洁	2,500,000	-	2,500,000	10.00%	2,500,000	-
5	于梅俊	500,000	-	500,000	2.00%	500,000	-
合计		25,000,000	-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邵小婷与股东于培勇是夫妻关系，股东邵小洁系股东邵小婷的胞姐，股东于梅俊系股东于培勇的胞妹，中广恒持有公司 12.00%的股份，其中公司股东于培勇持有中广恒 25%份额，于梅俊持有中广恒 2%份额。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优先股总计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邵小婷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邵小婷，女，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南京军区后勤处文员；1995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新广恒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金广恒董事。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于培勇持有公司 25.00%的股份，于培勇、邵小婷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76%的股份，两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邵小婷，女，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南京军区后勤处文员；1995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新广恒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金广恒董事。

于培勇，男，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新广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金广恒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金广恒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代持情况

无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注：债券类型为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企业债券、银行间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其他等。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四、利润分配情况

15 年分配预案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14 年已分配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于培勇	董事长	男	45	本科	2015.11 至 2018.11	是
邵小婷	董事	女	41	高中	2015.11 至 2018.11	是
蒯波	董事兼总经理	男	37	专科	2015.11 至 2018.11	是
邵小洁	董事兼副总经理	女	45	硕士	2015.11 至 2018.11	是
于泳梅	董事	女	43	高中	2015.11 至 2018.11	是
余文婷	监事会主席	女	27	专科	2015.12 至 2018.12	是
臧微	监事	女	32	专科	2015.11 至 2018.11	是
刘晓路	监事	女	25	本科	2015.11 至 2018.11	是
赵文杰	董事会秘书	男	26	专科	2015.11 至 2018.11	是
陈静	财务总监	女	39	专科	2015.11 至 2018.11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的存在关系如下：

公司董事长于培勇与董事邵小婷系夫妻关系且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邵小洁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邵小婷胞妹，董事于泳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培勇胞妹。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于培勇	董事长	6,250,000	-	625,000	25.00%	-
邵小婷	董事	12,750,000	-	12,750,000	51.00%	-
蒯波	董事兼总经理	-	-	-	-	-
邵小洁	董事兼副总经理	2,500,000	-	2,500,000	10.00%	-
于泳梅	董事	-	-	-	-	-
余文婷	监事会主席	-	-	-	-	-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臧微	监事	-	-	-	-	-
刘晓路	监事	-	-	-	-	-
赵文杰	董事会秘书	-	-	-	-	-
陈静	财务总监	-	-	-	-	-
合计		21,500,000	-	21,500,000	86.00%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余文婷	采购部采购员	新任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梅俊、臧威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晓路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于梅俊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增补余文婷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金广恒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余文婷为监事会主席。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余文婷，女，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金广恒有限会计；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金广恒有限采购部采购员；2015 年 11 月至今，任金广恒采购部采购员；2015 年 12 月至今，任金广恒监事会主席。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	------	------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管理人员	9	9
财务人员	5	5
研发人员	6	6
生产人员	24	24
后勤人员	4	4
员工总计	48	4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2	2
本科	5	5
专科	7	7
专科以下	34	34
员工总计	48	48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无

(二)核心员工

单位：股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	-	-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2015 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5 年 11 月 5 号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票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制定新的公司章程是由于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为适应新的公司形式需要，完善公司治理、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股东会	3	一、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2、审议通过《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3、审议通过《关于成立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4、审议通过《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5、审议通过《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6、审议通过《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7、审议通过《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10、审议通过《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11、审议通过《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12、审议通过《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13、审议通过《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14、审议通过《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15、审议通过《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201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三、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董事会	2	一、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4、

		审议通过《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5、审议通过《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6、审议通过《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7、审议通过《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法人治理机制评估报告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9、审议通过了授权赵文杰办理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事宜。 二、201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2	一、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处理好与投资者的关系，公司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接收投资

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相关资料，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下未设专门委员会。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废气处理设备、防腐蚀贮槽及管道、高性能复合材料；机电工程、电子工程设计施工；销售、安装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产、供、销部门和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性

自公司前身金广恒有限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科学园支行设有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业务部、采购部、设计部、生产部、行政部、项目部、财务部、外联部等 8 个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运行，完全拥有机

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苏亚审[2016] 56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04-26
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家文、宋军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审计报告正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审 [2016] 565 号 审计报告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广恒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广恒环保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广恒环保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广恒环保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家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军
中国南京市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五之 1	6,951,120.22	3,763,80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之 2	409,500.00	-
应收账款	五之 3	10,503,666.94	11,226,914.99
预付款项	五之 4	1,191,306.30	1,308,977.4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之 5	739,766.16	1,235,380.00
存货	五之 6	3,618,513.69	2,351,754.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3,413,873.31	19,886,826.77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之 7	7,239,945.47	6,270,194.12
在建工程	五之 8	7,701,939.42	2,484,325.4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无形资产	五之 9	1,751,422.95	1,797,239.7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之 10	126,280.53	179,58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6,819,588.37	10,731,340.15
资产总计	-	40,233,461.68	30,618,166.92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之 11	8,835,696.33	7,096,534.99
预收款项	五之 12	633,889.50	2,003,643.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之 13	212,306.78	177,344.00
应交税费	五之 14	40,116.55	459,783.6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之 15	2,967,256.95	5,493,952.48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689,266.11	15,231,258.62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之 16	250,000.00	1,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50,000.00	1,500,000.00
负债总计	-	12,939,266.11	16,731,258.62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五之 17	25,000,000.00	13,554,788.85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之 18	882,144.11	1,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之 19	50,385.28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之 20	1,361,666.18	-667,88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7,294,195.57	13,886,908.3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7,294,195.57	13,886,90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0,233,461.68	30,618,166.92

法定代表人：于培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5,646,893.31	2,029,79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十二之 1	4,642,513.29	4,495,395.53
预付款项	-	934,607.93	1,177,765.1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二之 2	3,699,876.16	1,235,380.00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存货	-	1,113,521.32	1,013,487.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6,037,412.01	9,951,826.34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之 3	1,056,324.47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7,157,474.77	6,003,635.24
在建工程	-	7,701,939.42	2,484,325.4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1,751,422.95	1,797,239.7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4,973.99	78,14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7,722,135.60	10,363,341.56
资产总计	-	33,759,547.61	20,315,167.90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5,583,049.24	3,021,758.58
预收款项	-	284,000.00	894,650.00
应付职工薪酬	-	128,334.88	83,500.00
应交税费	-	-209,553.84	128,513.6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1,581,395.95	3,229,297.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7,367,226.23	7,357,719.95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计	-	7,367,226.23	7,357,719.95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	25,000,000.00	13,554,788.85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888,468.58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50,385.28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453,467.52	-597,34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6,392,321.38	12,957,44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3,759,547.61	20,315,167.9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	43,389,551.81	35,636,647.7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之 21	41,834,596.81	35,481,987.7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
其中：营业成本	五之 21	32,804,648.26	29,628,343.2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之 22	180,144.93	213,049.32
销售费用	五之 23	1,159,977.62	513,929.21
管理费用	五之 24	5,717,463.45	3,135,730.72
财务费用	五之 25	-44,735.52	-17,469.88
资产减值损失	五之 26	47,600.93	166,595.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969,397.14	1,841,809.27
加：营业外收入	五之 27	1,555,055.00	154,6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之 28	19,202.81	20,536.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505,249.33	1,975,932.67
减：所得税费用	五之 29	493,173.21	368,978.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012,076.12	1,606,953.8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012,076.12	1,606,953.8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	-	-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012,076.12	1,606,95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012,076.12	1,606,953.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7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法定代表人：于培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之 4	27,838,028.93	17,712,544.04
减：营业成本	十二之 4	21,648,398.81	14,353,948.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32,306.45	81,555.61
销售费用	-	1,029,370.88	390,469.10
管理费用	-	2,881,804.26	2,272,664.73
财务费用	-	-45,586.91	-19,644.70
资产减值损失	-	-22,017.15	-23,381.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1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213,652.59	656,931.56
加：营业外收入	-	48,282.00	154,6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050.84	20,530.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250,883.75	791,061.17
减：所得税费用	-	267,545.94	72,759.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83,337.81	718,301.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983,337.81	718,301.81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7,221,590.70	35,110,205.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之 30	8,623,046.05	6,981,21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844,636.75	42,091,41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6,842,621.34	30,466,890.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121,551.59	3,119,95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272,254.04	1,990,150.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之 31	15,051,171.00	10,353,68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8,287,597.97	45,930,68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之 32	-2,442,961.22	-3,839,26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814,832.18	3,595,541.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2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815,032.18	3,595,54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14,932.18	-3,595,541.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445,211.15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445,211.15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445,211.15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36	1.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187,320.11	-7,434,806.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63,800.11	11,198,606.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951,120.22	3,763,800.11

法定代表人：于培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1,613,011.03	20,854,895.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90,182.43	177,42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003,193.46	21,032,32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2,537,425.75	18,601,76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026,299.13	1,594,65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238,602.08	1,285,60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20,417.53	4,507,69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022,744.49	25,989,71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19,551.03	-4,957,39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808,567.63	3,583,752.67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808,567.63	3,583,75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08,567.63	-3,583,75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445,211.1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445,211.15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445,211.15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36	1.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617,094.85	-8,541,14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29,798.46	10,570,94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646,893.31	2,029,798.4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54,788.85	-	-	-	1,000,000.00	-	-	-	-	-	-667,880.55	-	13,886,908.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54,788.85	-	-	-	1,000,000.00	-	-	-	-	-	-667,880.55	-	13,886,908.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45,211.15	-	-	-	-117,855.89	-	-	-	50,385.28	-	2,029,546.73	-	13,407,287.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012,076.12	-	3,012,076.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45,211.15	-	-	-	-1,000,000.00	-	-	-	-	-	-50,000.00	-	10,395,211.1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445,211.15	-	-	-	-	-	-	-	-	-	-	-	11,445,211.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000,000.00	-	-	-	-	-	-50,000.00	-	-1,05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0,385.28	-	-50,385.28	-	-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0,385.28	-	-50,385.2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882,144.11	-	-	-	-	-	-882,144.11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882,144.11	-	-	-	-	-	-882,144.11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	-	-	882,144.11	-	-	-	50,385.28	-	1,361,666.18	-	27,294,195.5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54,788.85	-	-	-	1,000,000.00	-	-	-	-	-	-2,274,834.43	-	12,279,95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54,788.85	-	-	-	1,000,000.00	-	-	-	-	-	-2,274,834.43	-	12,279,95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606,953.88	-	1,606,953.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606,953.88	-	1,606,953.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554,788.85	-	-	-	1,000,000.00	-	-	-	-	-	-667,880.55	-	13,886,908.30

法定代表人：于培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54,788.85	-	-	-	-	-	-	-	-	-597,340.90	12,957,44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54,788.85	-	-	-	-	-	-	-	-	-597,340.90	12,957,44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45,211.15	-	-	-	888,468.58	-	-	-	50,385.28	1,050,808.42	13,434,87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983,337.81	1,983,337.81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45,211.15	-	-	-	6,324.47	-	-	-	-	-	11,451,535.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445,211.15	-	-	-	-	-	-	-	-	-	11,445,211.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6,324.47	-	-	-	-	-	6,324.47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0,385.28	-50,385.2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0,385.28	-50,385.2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882,144.11	-	-	-	-	-882,144.11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882,144.11	-	-	-	-	-882,144.11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	-	-	888,468.58	-	-	-	50,385.28	453,467.52	26,392,321.38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54,788.85	-	-	-	-	-	-	-	-	-1,315,642.71	12,957,44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54,788.85	-	-	-	-	-	-	-	-	-1,315,642.71	12,239,146.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718,301.81	718,301.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18,301.81	718,301.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554,788.85	-	-	-	-	-	-	-	-	-597,340.90	12,957,447.95

财务报表附注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而来。

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4 日由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取得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宁总自第 00819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38 万美元。200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美元 2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 20 万美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53.63%。2007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美元 18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38 万美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7 年 4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62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分两期缴纳。200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作出宁府外经贸资审[2007]第 10058 号《关于同意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2007 年 6 月 22 日止，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第一期出资 24.3 万美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62.3 万美元。200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62.3 万美元。2008 年 4 月 2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公司被赋予新的注册号：320100400035087。2007 年 11 月 20 日，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第二期出资 4.730375 万美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67.030375 万美元。2008 年 10 月 7 日，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第三期出资 32.969625 万美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美元。200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1004000350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 万美元。

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股东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美元。2013 年 6 月 9 日，经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宁投外资批[2013]第 09098 号《关于同意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增资并签订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美元。2013 年 6 月 29 日，2013 年 8 月 2 日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分两期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美元，截至 2013 年 8 月 2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美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外方股东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方自然人于培勇、邵小婷。2014 年 10 月 8 日，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与邵小婷、于培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公司 65%、35%的股权转让给邵小婷、于培勇。2014 年 10 月 10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宁投外资批[2014]第 09092 号《关于同意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撤销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变更后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2014 年 10 月 29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55.478885 万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844.521115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邵小婷、于培勇以货币方式缴纳，其中邵小婷出资 548.938725 万元，于培勇出资 295.5823905 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其中邵小婷出资 14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于培勇出资 7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2015 年 7 月 23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1、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南京中广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缴纳；2、同意于培勇分别向于梅俊、邵小婷转让其所持公司的 50 万元、95 万元的股权；邵小婷向邵小洁其所持公司的 250 万元股权。

2015 年 10 月 2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章程的规定，公司整体改制为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折成股份，全体股东为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 2500 万股。以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25,888,468.58 元按 1.03553874: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合计折为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合股本总额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5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股本），其余部分人民币 888,468.58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其中：邵小婷认购 127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1%；于培勇以认购 62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5%；南京中广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3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2%；邵小洁认购 2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于梅俊认购 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全体股东均以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折成相应的股本。

公司法定代表人：于培勇。

公司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工业集中区。

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废气处理设备、防腐蚀贮槽及管道、高性能复合材料；机电工程、电子工程设计施工；销售、安装自产产品。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所列示如下：

（一）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取得方式
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的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1）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3）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4）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5）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6）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7）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8）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不进行摊销，在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9）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2）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2）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由母公司编制。

（三）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一）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方法处理。

2、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2）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3、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1）交易性金融资产；（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4）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等。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金融企业根据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三）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四）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2.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

（六）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

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1.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七）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

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并入按类似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风险组合。

其他组合：无风险组合，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2、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账龄组合：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比率（%）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并入按类似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一）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等。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物盘点。

（五）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中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一）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附注三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当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两个条件时，公司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

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规定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一）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

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六、无形资产

（一）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0
计算机软件	2-10		10.00-50.00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三）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四）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般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

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一）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预计负债

（一）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二十一、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的其他资本公积。达到规定服务期限或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本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

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达到规定服务期限或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一）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标准如下：公司将商品交付客户，客户予以签收，确认商品的风险报酬转移，根据销售合同确认相应商品的销售收入的具体金额。

（二）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公司工程安装收入具体确认标准如下：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安装服务，取得客户确认完工情况，根据合同确认相应工程安装收入的具体金额。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十三、政府补助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三）政府补助的计量

-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四）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

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附注四、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

2	营业税	营业额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5年10月10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证书编号 GR201532001815)，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起，有效期三年；公司2015年-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缴纳。

2015年11月2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证书编号 GR201544201010)，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起，有效期三年；公司2015年-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缴纳。

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1,206.85	137,498.16
银行存款	6,500,913.37	2,464,740.95
其他货币资金	339,000.00	1,161,561.00
其中：履约保证金	339,000.00	1,161,561.00
合计	6,951,120.22	3,763,800.11

2、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9,500.00	-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29,866.67	100.00	726,199.73	6.47	10,503,666.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1,229,866.67	100.00	726,199.73	6.47	10,503,666.94

续

类别	年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89,808.33	100	662,893.34	5.58	11,226,914.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889,808.33	100	662,893.34	5.58	11,226,914.99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17,423.02	82.97	465,871.16
1 至 2 年	1,825,905.65	16.26	182,590.57
2 至 3 年	17,600.00	0.16	8,800.00
3 年以上	68,938.00	0.61	68,938.00
合计	11,229,866.67	100.00	726,199.73

账龄	年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538,362.85	97.04	576,918.14
1 至 2 年	238,217.53	2.00	23,821.75
2 至 3 年	102,149.00	0.86	51,074.50
3 年以上	11,078.95	0.10	11,078.95
合计	11,889,808.33	100.00	662,893.34

（2）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核销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2,893.34	63,306.39			726,199.73

(3)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坏账准备金额
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7,403.10	1 年以内	17.25	96,870.16
深圳市捷安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8,965.00	1-2 年	12.28	137,896.50
深圳市好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0	1 年以内	10.24	57,500.00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4,000.00	1 年以内	8.05	45,200.00
深圳市鑫奇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500.00	1 年以内	5.69	31,925.00
合计		6,008,868.10		53.51	369,391.66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类别	年末		年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1,306.30	100.00	1,308,977.47	100.00

(2)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形成时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33.58	中介费用	1 年以内
南京吉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222.00	13.37	设备款	1 年以内
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316.00	10.10	材料	1 年以内
东莞市凯胜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47.86	9.51	设备款	1 年以内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8.39	中介费用	1 年以内
合计		892,785.86	74.94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9,490.70	100.00	39,724.54	5.10	739,766.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79,490.70	100.00	39,724.54	5.10	739,766.16

续

类别	年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0,810.00	100.00	55,430.00	4.29	1,235,380.00
其中：账龄组合	1,108,600.00	85.88	55,430.00	5.00	1,053,170.00
无风险组合	182,210.00	14.12			182,21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90,810.00	100.00	55,430.00	4.29	1,235,38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64,490.70	98.08	38,224.54
1 至 2 年	15,000.00	1.92	1,500.00
合计	779,490.70	100.00	39,724.54

续

账龄	年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08,600.00	100.00	55,430.00

(2)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核销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5,430.00	-15,705.46			39,724.54

(3) 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或项目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欠款年限	坏账准备金额
陕西中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84.67	质量保证金	1 年以内	33,000.00
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98,200.00	12.60	租金	1 年以内	4,910.00
陈丽	非关联方	15,000.00	1.92	备用金	1-2 年	1,500.00
代扣员工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6,290.70	0.81	代扣款	1 年以内	314.54

债务人名称或项目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欠款年限	坏账准备金 额
合计		779,490.70	100.00			39,724.54

6、存货

种类	年末			年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24,432.38		2,424,432.38	568,865.58		568,865.58
在产品	1,057,029.89		1,057,029.89	1,374,190.40		1,374,190.40
产成品	137,051.42		137,051.42	408,698.22		408,698.22
合计	3,618,513.69		3,618,513.69	2,351,754.20		2,351,754.20

7、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261,130.20	3,847,311.06	144,555.05	126,789.58	11,379,785.89
2.本年增加		988,831.33		629,168.80	1,618,000.13
(1) 购置		988,831.33		629,168.80	1,618,000.13
3.本年减少				60,556.90	60,556.90
(1) 处置或报废				60,556.90	60,556.90
4.年末余额	7,261,130.20	4,836,142.39	144,555.05	695,401.48	12,937,229.1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760,824.20	3,181,843.93	88,488.54	78,435.10	5,109,591.77
2.本年增加	352,051.53	235,244.33	24,973.20	28,127.75	640,396.81
□计提	352,051.53	235,244.33	24,973.20	28,127.75	640,396.81
3.本年减少				52,704.93	52,704.93
(1) 处置或报废				52,704.93	52,704.93
4.年末余额	2,112,875.73	3,417,088.26	113,461.74	53,857.92	5,697,283.65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148,254.47	1,419,054.13	31,093.31	641,543.56	7,239,945.47
2.年初账面价值	5,500,306.00	665,467.13	56,066.51	48,354.48	6,270,194.12

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3#厂房	7,701,939.42	2,484,325.40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3#厂房	2,484,325.40	5,217,614.02			7,701,939.42

9、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119,899.60	17,094.02	2,136,993.62
2.本年增加			
3.本年减少			
4.年末余额	2,119,899.60	17,094.02	2,136,993.6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39,184.03	569.80	339,753.83
2.本年增加	42,398.04	3,418.80	45,816.84
其中：摊销	42,398.04	3,418.80	45,816.84
3.本年减少			
4.年末余额	381,582.07	3,988.60	385,570.67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738,317.53	13,105.42	1,751,422.95
2.年初账面价值	1,780,715.57	16,524.22	1,797,239.79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14,888.64	179,580.8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8,929.96	165,723.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958.68	13,857.50
预提费用（已计提暂未取得票据的费用）	11,391.89	
合计	126,280.53	179,580.84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对应暂时性差异金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765,924.27	718,323.3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6,199.73	662,893.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724.54	55,430.00
预提费用（已计提暂未取得票据的费用）	75,945.95	
合计	841,870.22	718,323.34

1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分类列示

类别/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材料款	7,631,169.42	7,031,353.08
其中：1 年以内	7,472,832.89	6,581,326.36
1-2 年	158,336.53	450,026.72
工程款	1,036,287.00	
运费等费用	168,239.91	65,181.91
合计	8,835,696.33	7,096,534.99

（2）年末无账龄 1 年以上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应付账款。

12、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分类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预收货款		
其中：1 年以内	488,880.00	1,608,143.50
1-2 年	145,009.50	395,500.00
合计	633,889.50	2,003,643.50

（2）年末无账龄 1 年以上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预收账款。

1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7,344.00	2,912,106.79	2,877,144.01	212,306.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9,444.80	209,444.80	
合计	177,344.00	3,121,551.59	3,121,551.59	212,306.78

（2）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344.00	2,822,979.65	2,788,016.87	212,306.78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89,127.14	89,127.1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72,212.93	72,212.93	
2. 工伤保险费		7,838.00	7,838.00	
3. 生育保险费		9,076.22	9,076.22	
合计	177,344.00	2,912,106.79	2,877,144.01	212,306.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6,115.58	186,115.58	
2、失业保险费		23,329.21	23,329.21	
合计		209,444.80	209,444.80	

14、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5,317.34	-33,236.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15.79	9,008.60
教育费附加	3,992.48	3,860.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61.65	2,573.88
企业所得税	28,957.55	386,962.28
房产税	13,111.44	73,628.5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986.39	16,986.39
个人所得税	408.59	
合计	40,116.55	459,783.65

1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

类别/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①_x0001_应付运费等费用	124,918.95	345,165.15
□向股东及其他单位借款	2,842,338.00	5,148,787.33
其中：1 年以内	2,842,338.00	2,083,134.90
1 年以上		3,065,652.43
合计	2,967,256.95	5,493,952.48

(2) 年末向股东及其他单位借款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邵小婷	公司实际控制人	1,541,500.00	51.95
于培勇	公司实际控制人	800,000.00	26.96
南京市江宁区翟涛机械设备加工厂	非关联方	500,838.00	16.88
合计		2,842,338.00	95.79

16、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真空电磁引导式热解气化垃圾处理设备的研发及应用)	1,500,000.00	250,000.00	1,500,000.00	250,000.00

17、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年初		本年增减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邵小婷	8,810,612.75	65.00	3,939,387.25	12,750,000.00	51.00
于培勇	4,744,176.10	35.00	1,505,823.90	6,250,000.00	25.00
南京中广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12.00
邵小洁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
于梅俊			500,000.00	500,000.00	2.00
合计	13,554,788.85	100.00	11,445,211.15	25,000,000.00	100.00

(2) 本年增减变动情况

2015 年 7 月 13 日，于培勇、邵小婷分别以货币方式缴纳公司第三次增资 295.582390 万元、548.93872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 2200 万元，实收资本 22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0 日，南京中广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公司第四次增资 3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整体改制为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折成股份，全体股东为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18、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882,144.11		882,144.11
其他资本公积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882,144.11	1,000,000.00	882,144.11

[注]本年增加系公司股改净资产折股的股本溢价，本年减少系同一控制下合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转出。

19、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385.28		50,385.28

2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667,880.55	-2,274,834.43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2,076.12	1,606,953.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385.28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注]	932,144.11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61,666.18	-667,880.55

[注]其他系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转回50,000.00元，股改未分配利润折股882,144.11元。

2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1,834,596.81	32,804,648.26	35,481,987.73	29,628,343.24

（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废气处理设备	25,121,830.82	19,746,986.93	9,525,965.84	7,709,928.07
风机	11,610,929.03	9,356,292.82	11,540,119.10	9,826,762.86
配件及其他设备	3,568,796.96	2,988,169.45	10,887,958.74	10,045,021.29
工程安装	1,533,040.00	713,199.06	3,527,944.05	2,046,631.02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41,834,596.81	32,804,648.26	35,481,987.73	29,628,343.24

(3) 本年销售收入前五名的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本年营业收入总额比(%)
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16,559,000.06	39.58
广州市格登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165,128.21	7.57
中丝进出口无锡有限公司	3,083,211.14	7.37
深圳市好天实业有限公司	2,732,478.63	6.53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1,011,145.30	2.42
合计	26,550,963.33	63.47

2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税	45,991.20	105,603.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168.83	62,676.75
教育费附加	33,590.95	26,861.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393.95	17,907.65
合计	180,144.93	213,049.32

23、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运输、吊装等费用	1,046,198.33	485,123.89
代理费	65,347.45	18,978.30
其他	48,431.84	9,827.02
合计	1,159,977.62	513,929.21

24、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技术开发费	3,419,025.22	1,322,095.21
职工工资性费用（不含研发工资）	885,418.53	621,948.58
税费	126,382.80	126,253.99
办公费	111,746.06	107,550.48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折旧费	238,320.56	224,184.99
咨询等中介费	287,327.15	76,169.81
差旅费	326,148.83	392,506.06
招待费	88,632.80	47,054.30
租赁费	29,729.47	50,592.50
车辆运行费	86,477.78	31,101.40
无形资产摊销	45,816.84	42,967.84
其他	72,437.41	93,305.56
合计	5,717,463.45	3,135,730.72

(2) 公司本年管理费用高于上年，主要是本年增加真空电磁引导式热解气化垃圾处理设备的研发及应用研发支出所致。

25、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减：利息收入	55,143.34	25,048.10
加：汇兑损失	-2.36	-1.66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10,410.18	7,579.88
合计	-44,735.52	-17,469.88

2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47,600.93	166,595.85

27、营业外收入

(1) 分类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政府补助	1,528,000.00	154,660.00
其他	27,055.00	
合计	1,555,055.00	154,660.00

(2) 政府补助分类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科技局奖励		
科技局 2013 年市专利资助奖金		8,160.00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科技局奖励		
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		60,000.00
自主知识产权开发经费		56,500.00
科技与成果转化经费		30,000.00
知识产权大户奖励	28,000.00	
真空电磁引导式热解气化垃圾处理设备的研发及应用	1,500,000.00	
合计	1,528,000.00	154,660.00

本年度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2015年3月5日，公司收到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拨入科技局2014年知识产权大户奖励20,000.00元；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2014]239号文关于下达深圳市科技计划真空电磁引导式热解气化垃圾处理设备的研发及应用科研资金的文件，子公司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12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库款1,500,000.00元，本年已全部用于项目支出；

□2015年10月14日，根据《江宁区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宁科字【2013】90号）文，公司收到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8,000.00元专利补助。

2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7,851.97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7,851.97	
捐赠支出		17,752.87
综合基金	9,253.60	
其他	2,097.24	2,783.73
合计	19,202.81	20,536.60

29、所得税费用

（1）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9,872.90	410,627.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300.31	-41,648.97
合计	493,173.21	368,978.7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润总额	3,505,249.33	1,975,932.67
适用税率	1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5,787.40	493,983.1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818.16	51,498.68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123,732.66	-134,854.10
本年确认递延所得税	53,300.31	-41,648.96
所得税费用	493,173.21	368,978.79

30、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外收入	55,055.00	1,654,660.00
利息收入	55,143.34	25,048.10
往来款及其他	8,512,847.71	5,301,505.00
合计	8,623,046.05	6,981,213.10

31、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销售费用	1,084,031.67	513,929.21
管理费用	1,329,027.10	742,323.90
银行手续费等	10,410.18	7,579.88
营业外支出	11,350.84	20,536.60
往来款及其他	12,616,351.21	9,069,315.08
合计	15,051,171.00	10,353,684.67

32、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12,076.12	1,606,953.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600.93	166,595.85
固定资产折旧	640,396.81	1,125,069.39
无形资产摊销	45,816.84	42,967.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36	-1.66
投资损失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3,300.31	-41,648.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266,759.49	-546,092.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348,673.16	-1,541,630.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626,817.22	-4,651,479.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961.22	-3,839,266.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951,120.22	3,763,800.1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763,800.11	11,198,606.3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7,320.11	-7,434,806.28

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注]	2015年6月30日	[注]	5,911,530.75	126,678.48	17,769,443.69	888,837.71

[注]2015年7月5日，公司与于培勇、邵小婷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于培勇、邵小婷夫妇持有的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2015年6月30日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准，作价105万元。鉴于公司和

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均受于培勇、邵小婷夫妇控制，故本次转让属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日为2015年6月30日。

(2)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合并日）	年初余额
资产	11,650,575.98	12,082,289.64
负债	10,594,251.51	11,152,643.65
净资产	1,056,324.47	929,645.99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6,324.47	-70,354.01

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生产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邵小婷、于培勇夫妇。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与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深圳市	于培勇	废气治理，废气处理设备生产及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73881299-6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	2015年4-6月本公司曾持有其41%股权

[注]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由张勇、秦明聪、俞明于2015年2月9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化工泵、过滤机、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截止2015年4月20日，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实收资本0元。

2015年4月20日，本公司与张勇、秦明聪、俞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41%的股权，受让价格200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实收资本0元。

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41%的股权转让给徐小军，转让价格100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 年度(不含税)	2014 年度(不含税)
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	原材料	市场价	474,621.83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于培勇与公司的资金往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初余额	1,043,800.00	3,457,000.00
本年借方（归还）	1,043,800.00	3,328,200.00
本年贷方（借入）	800,000.00	915,000.00
年末余额	800,000.00	1,043,800.00

□邵小婷与公司的资金往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初余额	2,841,565.73	5,245,795.37
本年借方（归还）	6,149,934.27	3,473,564.54
本年贷方（借入）	7,450,000.00	1,069,334.90
年末余额	1,541,500.00	2,841,565.73

(2)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公司与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初余额	182,210.00	
本年借方		182,210.00
本年贷方	182,210.00	
年末余额		182,210.00

公司与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系2014年本公司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时，代外方股东缴纳的股权转让所得税。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457.52	
其他应收款	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82,210.00
其他应付款	于培勇	800,000.00	1,043,800.00
其他应付款	邵小婷	1,541,500.00	2,841,565.73

附注九、或有事项

截止年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十、承诺事项

截止年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附注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98,246.10	100.00	255,732.81	5.22	4,642,513.2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898,246.10	100.00	255,732.81	5.22	4,642,513.29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898,246.10	100.00	255,732.81	5.22	4,642,513.29

续

类别	年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年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52,530.03	100.00	257,134.50	5.41	4,495,395.5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752,530.03	100.00	257,134.50	5.41	4,495,395.53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4,752,530.03	100.00	257,134.50	5.41	4,495,395.53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886,856.10	99.77	244,342.81
3 年以上	11,390.00	0.23	11,390.00
合计	4,898,246.10	100.00	255,732.81

续

账龄	年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696,290.00	98.81	234,814.50
1 至 2 年	14,500.03	0.31	1,450.00
2 至 3 年	41,740.00	0.88	20,870.00
合计	4,752,530.03	100.00	257,134.5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年末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34,690.70	100.00	34,814.54	0.93	3,699,876.1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81,290.70	18.24	34,814.54	5.11	

类别	年末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646,476.16
无风险组合	3,053,400.00	81.76			3,053,4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34,690.70	100.00	34,814.54	0.93	3,699,876.16

续

类别	年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0,810.00	100.00	55,430.00	4.29	1,235,38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108,600.00	85.88	55,430.00	5.00	1,053,170.00
无风险组合	182,210.00	14.12			182,21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90,810.00	100.00	55,430.00	4.29	1,235,380.00

（2）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6,290.70	97.80	33,314.54
1 至 2 年	15,000.00	2.20	1,500.00
合计	681,290.70	100.00	34,814.54

续

账龄	年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08,600.00	100.00	55,430.00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056,324.47		1,056,324.47
其中：成本法		1,056,324.47		1,056,324.47
权益法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056,324.47		1,056,324.47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余额	对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深圳市新广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56,324.47		1,056,324.47	1,056,324.47	100.00

4、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7,838,028.93	21,648,398.81	17,712,544.04	14,353,948.84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废气处理设备	24,942,343.64	19,650,961.33	9,525,965.84	7,709,928.07
风管、配件及其他	1,712,645.29	1,440,623.42	7,386,163.20	6,236,152.77
工程安装	1,183,040.00	556,814.06	800,415.00	407,868.00
合计	27,838,028.93	21,648,398.81	17,712,544.04	14,353,948.84

附注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51.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8,000.00	154,6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6,678.48	888,652.0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04.16	-20,536.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662,530.67	1,022,775.47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9,379.60	255,693.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413,151.07	767,081.60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1,413,151.07	767,081.6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7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8	0.09	0.09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培勇

2016年4月26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